【平公资建2023149号】平顶山电子半导体产业园（第三、四、五标段）招标公告

河南创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平顶山市天浩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平顶山电子半导体产业园 （第三、四、五、标段）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具备资质条件的单位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一、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

**1.1、项目编号： CW2023-0703-025**

 1.2、项目名称：平顶山电子半导体产业园 （第三、四、五标段）

二、招标项目简要说明

**2.1、建设内容和规模：平顶山电子半导体产业园（平顶山高性能碳化硅复合材料产业园）—碳化硅晶粉材料厂房建设项目（第一制粉车间），本工程建筑面积约21000平方米，部分2层，局部四层，平面呈矩形布置，建筑占地面积约8500㎡，单体建筑面积约21000㎡，建筑长约99m，宽约93.6m，建筑高度约为16m，主车间层高约为8m+8m及厂房外设施配套工程。**

**2.2、建设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平郏路与平煤大道交叉口东北角**

**2.3、招标范围**

第三标段（工程总承包EPC）：平顶山电子半导体产业园（平顶山高性能碳化硅复合材料产业园）—碳化硅晶粉材料厂房建设项目（第一制粉车间）建筑面积约21000平方米，部分2层，局部四层，平面呈矩形布置，建筑占地面积约8500㎡，单体建筑面积约21000㎡，建筑长约99m，宽约93.6m，建筑高度约为16m，主车间层高约为8m+8m的厂房施工及厂房外设施配套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全部内容.

第四标段（监理）：平顶山电子半导体产业园（平顶山高性能碳化硅复合材料产业园）—碳化硅晶粉材料厂房建设项目（第一制粉车间）建筑面积约21000平方米，部分2层，局部四层，平面呈矩形布置，建筑占地面积约8500㎡，单体建筑面积约21000㎡，建筑长约99m，宽约93.6m，建筑高度约为16m，主车间层高约为8m+8m的设计阶段、采购阶段、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内的全过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及投资控制全过程监理服务

第五标段（全过程造价咨询）：平顶山电子半导体产业园（平顶山高性能碳化硅复合材料产业园）—碳化硅晶粉材料厂房建设项目（第一制粉车间）建筑面积约21000平方米，部分2层，局部四层，平面呈矩形布置，建筑占地面积约8500㎡，单体建筑面积约21000㎡，建筑长约99m，宽约93.6m，建筑高度约为16m，主车间层高约为8m+8m的设计阶段、采购阶段、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内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2.4、质量要求：**

  第三标段（工程总承包EPC）：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应规范、标准要求并通过有关主管部门审查；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第四标段（监理）：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监理规范等的规定，并满足招标人要求。

第五标段（全过程造价咨询）：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造价管理等的规定，并满足招标人要求。

**2.5、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已落实。**本次招标总金额约1.3561亿元，其中，第三标段约1.3亿元。

**2.6工期：**

第三标段（工程总承包EPC）：工期60日历天（含设计阶段）。

第四标段（监理）：伴随标段整个设计阶段、采购阶段、施工阶段、保修期阶段的监理。

第五标段（全过程造价咨询）：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缺陷责任期结束。。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第三标段（工程总承包EPC标段）：**

**3.1.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

**3.1.2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叁级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3.1.3 拟派施工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拟任项目经理不得有在建工程、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提供无在建、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承诺书）；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

**3.1.4 施工部分拟任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或中级以上职称证书。**

**3.1.5施工部分拟派施工员、质量（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具有有效的岗位证书。**

**3.1.6具有2021年度或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及报表（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财务报表），若为联合体投标，审计报告由施工单位提供即可。**

**3.1.7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1月份以来任意1个月的纳税和养老保险缴纳记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1.8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没有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提供承诺书）。**

**3.1.9 需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若有不良记录投标无效，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查询日期在公告日期之后）。**

**3.1.10本标段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组成，应满足下列要求：

（1）以联合体参加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投标；

（3）投标过程中除联合体协议书及文件有要求的资料由各方签字盖章外，投标保证金等费用缴纳、文件签字盖章均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署办理；

（4）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上述3.1.7-3.1.9项要求。

**3.1.11拟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及授权委托人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提供投标单位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及提供2023年1月份以来任意1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记录。**

**3.1.12本标段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

注：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注册后的相关证明材料

**3.2监理标段**

**3.2.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2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监理乙级或乙级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合同履行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2.3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

**3.2.4拟任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①投标单位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②由投标人缴纳的2023年1月份以来任意1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2.5提供企业2021年度或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企业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3.2.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1月份以来任意1个月的纳税和养老保险缴纳记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2.7投标人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页页面打印页（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查询日期在公告日期之后）；**

**3.2.8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9资格审查：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

注：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注册后的相关证明材料

全过程造价标段

**3.3.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3.2、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3.3.3、具有2021年度或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及报表，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财务报表；**

**3.3.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3.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年1月份以来任意1个月的纳税和养老保险缴纳记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3.6、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记录和重大失信行为。**（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

**3.3.7、投标人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页页面打印页（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查询日期在公告日期之后）；**

**3.3.8拟任本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①投标单位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②由投标人缴纳的2023年1月份以来任意1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3.9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10资格审查：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

注：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注册后的相关证明材料

四、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3 年6月25日至 2023年7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3、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报名，不接受其它形式报名。潜在投标人报名需凭CA数字证书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进入交易系统进行报名。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www.pdsggzy.com/fwzn/11020.jhtml](http://www.pdsggzy.com/fwzn/11020.jhtml)

办理CA证书：[http：//www.pdsggzy.com/tzgg/10814.jhtml](http://www.pdsggzy.com/tzgg/10814.jhtml)

4、售价：0元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时间：2023年7月18日08点4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大厅

六、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7月18日08点4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大厅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八、其他补充事宜

1 、如有变化，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相关网站。

2、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响应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3、监督单位：

行政监督部门：平顶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事务中心

行政监督部门代码：12410400F737105200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375-2633905、2633976

4、供应商可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提出在线质疑（异议）、投诉。

5、该公告已同步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查阅。

九、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招标人：平顶山市天浩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张瑶

联系方式： 0375-7038782

地    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东路790号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创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贾先生

联 系 电  话：13137761750

地    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新华路与和顺路交叉口往西汉庭酒店西侧八号楼801室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1、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CA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60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2、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如果是投标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

（2）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进行排查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招标人（代理机构）联系监督部门申请暂停开标，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3、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操作，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

4、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等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报价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报价内容显示后20分钟内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质疑，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显示内容。